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至 11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5 年 6 月 25 日高市地政秘字第 115323291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貳、目標：

強化本局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於訂定地政業務相關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分配資源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局暨所屬機關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 (一) 辦理單位：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性別聯絡人)一人擔任；除各科室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外，應聘請外聘民間委員二人，其中至少一人資格須為現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另一人則須為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二) 辦理內容：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上半年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於 11 月底前召開完竣，得視業務召開臨時會議，提供本局推動性平業務諮詢意見、協助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整體計畫或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等事項。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朝 40%邁進。每次會議外聘民間委員原則應全數出

席，列席人員除本局性別業務承辦人(性別業務窗口)外，並應邀請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單位：人事室、秘書室分別辦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 辦理對象及內容：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 訓練對象：職員(包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2) 課程主題：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2. 本局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 訓練對象：工友/技工/駕駛，任職滿90天且於12月31日仍在職者。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3. 本局承辦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主辦人員、性別聯絡人(含代理人)。
-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 機制及運作。
- (3) 訓練時數：配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規劃派訓，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4. 本局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進階訓練：

- (1) 訓練對象：本局主責受理機關內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 (2) 訓練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與受訓對象 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 (3) 訓練時數：配合市府規劃派訓，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三、落實本局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單位：各科室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由秘書室彙整。

(二) 辦理內容：

1. 計畫案

-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辦理。
- (2) 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提案，經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議擇定年度辦理案件。

2. 法規案

-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
- (2) 本局各科室及暨所屬機關於訂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配合辦理。
3. 本局各科室及附屬機關填具「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資訊，並同時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4. 本局就當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一般計畫中，自行選定 1 件與性別關聯程度較高之計畫，循程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計畫內容。

四、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一）辦理單位：各科室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由會計室協辦、秘書室彙整。

（二）辦理內容：

1. 定期檢視本局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增進性別統計之完整性，每年至少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性別統計複分類，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
2. 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辦理調查、統計應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本局網頁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五、擴大本局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一）辦理單位：各科室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由會計室協辦。

- (二) 辦理內容：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研提整體計畫或業務工作計畫階段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予會計室並提報予市府主計處。

六、推動 CEDAW 宣導及其他性平措施

- (一) 辦理單位：各科室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由秘書室彙整。

- (二) 辦理內容：

由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依據服務對象需求，每年規劃至少辦理 2 項次 CEDAW 宣導；CEDAW 宣導外之其他落實性平措施每年至少提列 2 項措施(需不同項目且單場次演講不予列計)，並結合業務性質推動辦理。

陸、本實施計畫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通過後，函知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捌、本案審議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